

苏州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苏田园办〔2022〕4号

关于转发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关于扎实做好2022年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关于扎实做好2022年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苏田园联发〔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具体要求如下：

1. 请各地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政府12类50件民生实事的通知》（苏政传发〔2022〕27号）对苏州的年度任务分解情况和省有关工作部署，有力有序做好年度省级创建工作，按照“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的原则，填报《2022年度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备选村庄推荐名单》，于4月11日前报送至市田园办。

2. 拟推荐参加第一批次省级评价的备选村庄，应当按照省田园办《关于开展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苏田园办〔2020〕1号）相关要求，尽快组织制作推荐材料，由各市（区）田园办审核把关后统一装订制作。

3. 各地要严格把握特色田园乡村高质量发展内涵要义，梳理评估备选村庄建设情况，进一步查漏补缺、提质增效。市田园办将对备选村庄逐一进行现场踏看，对不具备创建条件的，取消推荐资格并视情节削减所在市（区）省级创建推荐名额。

4. 2022年度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培育名单由市田园办结合市级特色精品示范区培育试点和“两湖两线”跨域示范区建设情况统筹报送，无需另行申报。

联系人：聂俊奇；联系电话：65116013；电子邮箱：
szsjsjczc@163.com。

附件：《关于扎实做好2022年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苏田园联发〔2022〕1号）

苏州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抄报：市委、市政府